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 禾田金属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盾安禾田")、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盾安机械")、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盾安机电")于近 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关于浙江省 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(国科火字[2015]256号),盾安禾田、 盾安机械和盾安机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,盾安禾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 号: GR201533001400, 盾安机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: GR201533000173, 盾 安机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: GR201533000128, 有效期三年。

盾安禾田、盾安机械和盾安机电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有 效期三年,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, 上述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将连续三年(2015年-2017年)继续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

